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4年5月 22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5	2024年6月 2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2024年7月 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4年8月 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2024年10月 2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2024年12月 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收购安徽太阳谷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决议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发表了标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前年度留存至今的募集资金，也无新增募集资金。

4、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5、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鸥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鸥沃”）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申请 9,000 万元项目贷款，用于年产 7000 吨鸡蛋粉项目一期建设。公司将为江西鸥沃贷款事项提供 1,800 万元连带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江西鸥沃全体股东均按各自出资比例对上述 9,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除此之外，2024 年全年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向外递送财务相关报告时，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示并做好登记工作。

8、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现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完善，提升管理运营水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